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廖玉鳳
特別代理人　林秋伶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林春宏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印